

立法會CB(1)1699/04-05(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新西蘭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信箋)

檔號：040-028/#71000

香港  
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小姐

傳真函件：852 2121 0420

楊小姐：

承蒙邀請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深感榮幸。

本人現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新西蘭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本人樂意就閣下提出的事宜提供一些個人意見。應該一提的是，新西蘭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屬執行角色，而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則屬非全職角色。後者的角色是由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個人名義委任，情況類似技術委員會委任其主席時採用的運作方式。

技術委員會主席的角色並無制度上的規定，而正如秘書長所言，《國際證監會組織原則》內容廣泛，足以適用於各成員的當地情況，以及就個別證券業規管機構的管治架構提供彈性處理的原則。因此，國際證監會組織不會禁止任何非執行主席參與其工作。

問題可能會出於技術委員會的工作性質，以及擔任該委員會主席的人士所需具備的知識和經驗。

這點很可能會關係到技術委員會主席的揀選。其他(執行)主席很可能沒有信心委任一名無法將精湛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帶進委員會的人，而一般來說，這些知識及經驗正是全職的證券業監管人員從日常工作中累積得來的。誠然，能否當選須視乎有關人士的個人特質，以及他／她對技術委員會乃至一般證券監理方面的精細工作是否有豐富經驗和深厚知識。

技術委員會委員推選沈聯濤先生，是因為他所表現的技術專長和認識及其領導才能。技術委員會在他領導下取得卓越成就，並曾考慮很多精細和技術上複雜的事宜。

在沈先生之前出任技術委員會主席一職的David Knott是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的執行主席。而再前一任的技術委員會主席，則是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主席David Brown。以我所知，近年技術委員會主席之職一直是由執行主席擔任的。

這可能是因為有關人士具備個人的領導才能，但我想這點亦反映出他們非常熟悉技術委員會處理的極其複雜而精細的工作。

本人希望補充，對於設立非執行主席的證券業規管機構，就本人所見，該些主席會委派其機構的行政總裁或其他高層人員代表他出席技術委員會會議及處理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這是英國現時傾向採取的參與形式。這情況無疑是反映了適當參與技術委員會的工作所需具備的豐富知識和專長，以及有關的非執行主席的工作緩急次序及所需處理的其他職務。

希望上述意見對閣下有幫助。以上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或新西蘭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

如貴委員會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意見，本人樂意提供協助。

主席

Jane Diplock AO

(簽署)

jane.diplock@sec-com.govt.nz

2005年5月31日